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9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补选李昊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 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4.00、5.00 和 7.00 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2. 提案 6.00 和提案 9.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

(二) 登记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孙嘉彤、李文欢

电话：0759-2268808

传真：0759-2728990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

邮编：52402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97”，投票简称为“欢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1.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补选李昊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委托人（股东）名称
或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